

二、調節金融

（一）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106年內，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且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等，本行年內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

（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貨幣總計數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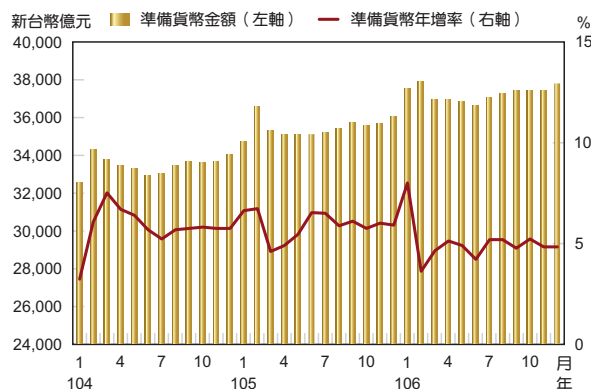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1. 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為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及因應金融機構資金配置需求，106年4月起本行新增發行7天期存單，並採到期續發制；5月、8月起364天期、2年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各增加100億元，發行金額分別達1,700億元、400億元。截至106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8,801億元。

106年準備貨幣成長略為趨緩，全年日平均年增率為5.04%，較上年下降0.88個百分點。就各月走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05年落點在2月上旬，而106年則在1月底至2月上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至2月，準備貨幣平均成長5.75%；3月以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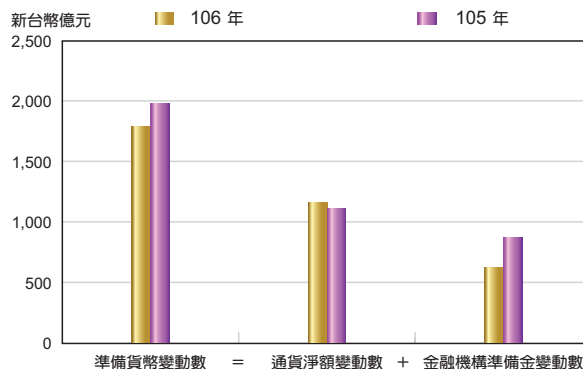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後，準備貨幣年增率波動趨緩，最高為10月之5.23%，最低則為6月之4.22%。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06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1,787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1,160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7.19%略降至7.00%；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627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4.84%降至3.32%。由於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仍低，民間持有通貨之機會成本不高，因此通貨淨額持續成長；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加幅度較上年減少。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以年底數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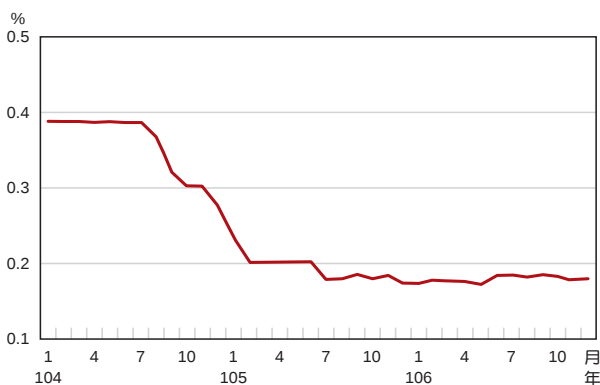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來看，106 年底準備貨幣較上年增加 1,462 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06 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國外資產增加與對金融機構債權增加；本行發行定期存單則為準備貨幣的主要減少因素。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106 年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銀行體系資金及超額準備於適度水準。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 459 億元，略高於上年之 440 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則持穩於 0.180% 左右。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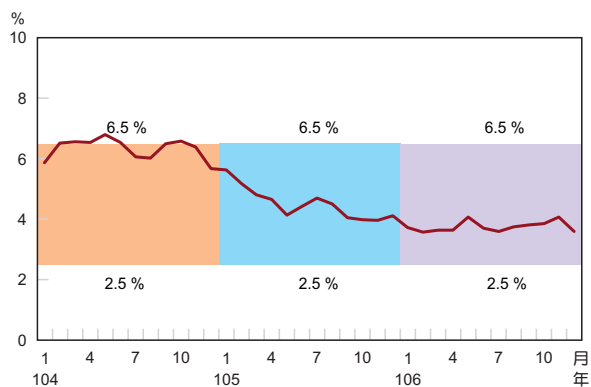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3. 貨幣總計數成長趨緩，M2 平均年增率仍落於目標區內

廣義貨幣總計數 M2 為本行貨幣政策中間目標，106 年 M2 成長目標區間設定為 2.5% 至 6.5%，中線值為 4.5%，維持與上年相同。106 年 M2（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3.75%，較上年減少 0.76 個百分點，各月年增率皆落在 M2 成長目標區內。

就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1、2 月分別受外匯存款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各為 3.72% 與 3.56%，其中 2 月為全年最低點；3 至 5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以及外資淨匯入，M2 年增率由 3 月之 3.64% 推升至 5 月之 4.07%；其後，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由淨匯入轉呈淨匯出，M2 年增率下滑至 7 月之 3.60%；8 至 11 月，陸續受到外匯存款成長較高、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入等影響，M2 年增率轉呈上揚趨勢，至 11 月達 4.07%；12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淨匯出，M2 年增率下滑至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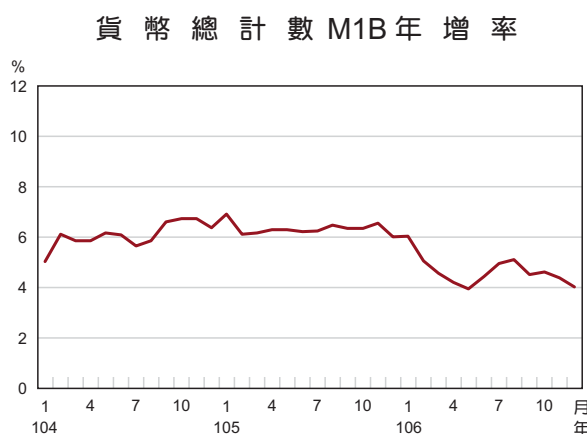
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與成長目標區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106 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4.65%，較上年下降 1.68 個百分點，主因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加以上年基期較高所致。就各月變動分析：1 月受農曆春節前資金需求較大影響，年增率為 6.05%，係全年最高點；2 至 5 月主要受活期性存款成長減少，M1B 年增率下降至 5 月之 3.94%，為全年最低點；6 月至 8

月因活期存款成長攀升，年增率亦呈上升走勢；其後，因部分活期性存款流入定期性存款，各月年增率大致呈下降走勢，12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出，M1B年增率下滑至4.03%。



（三）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配合 107 年起銀行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本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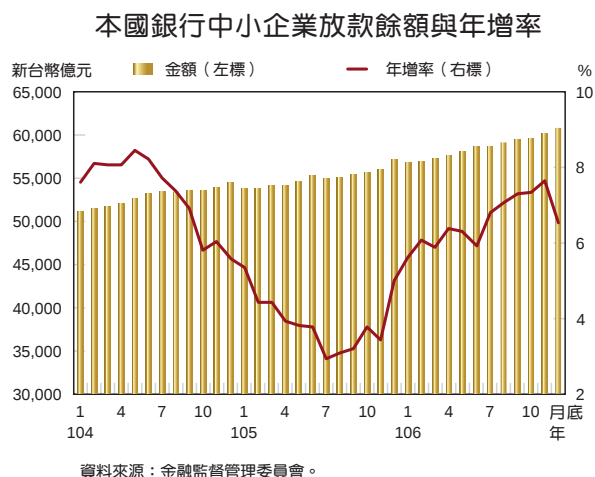
（四）持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

1. 106 年建物買賣交易回溫，惟房價續呈盤整，購屋者對房市展望仍偏保守。由於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高於一般住宅，銀行承做貸款所承擔之授信風險較高，因此，本行仍續予規範。

2.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情形，以及房市供需變化，適時採行適當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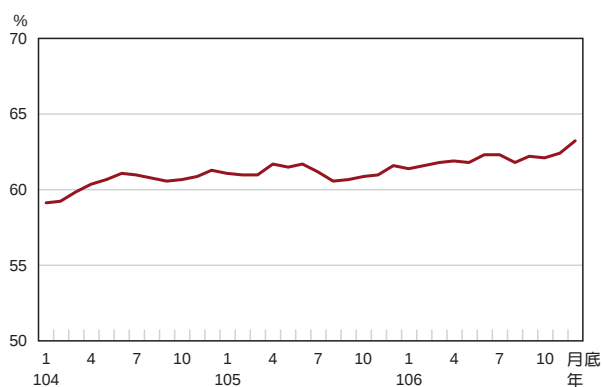
（五）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研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06 年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 兆 1,024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3,755 億元或 6.56%，持續穩定成長；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亦由 105 年底之 61.56% 升至 63.28%。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6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與 105 年底相同。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6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與 105 年底相同。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6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 3,644 億元，較 105 年底減少 200 億元。